

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談到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所提及的事項，本人希望從以下角度提出意見：

- 假如有關的政府人員把他們掌管的公帑當作自己金錢般小心審慎地看待，便可節省大量公帑；及
- 委員會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在工作上彼此相輔相成。

公帑的運用

在研究有關“政府辦公樓宇的建造工程”的事項時，委員會深表關注的是，由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內原先編配予建築署的辦公地方，在短時間通知下改為編配予差餉物業估價署，以致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裝修圖則延遲提交，承建商因而獲准延長完工時間，估計工程延誤引致的額外費用為327萬元。

委員會亦深切關注到，衛生署在政府體格檢驗所的裝修工程完成後，才決定不遷置政府體格檢驗所，令耗資370萬元的裝修工程變成白費。我們認為，假如有關的政府人員當時能以更審慎和積極主動的方法處理情況，應可避免不少白費的工程和開支。

這並不是一宗孤立的事件。在研議“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此章節時，委員會深切關注到，在所有通用物品中，有79.9%在2000-01年度並未達致每年5次的目標貯貨周轉率，以致有3,530萬元須投放在這些物品的平均存貨上。此外，亦有568項物品在2000-01年度的貯貨周轉率低於每年0.5次，而這些物品在2001年3月31日的存貨值共達1,520萬元。在上述568項物品中，存貨值合共440萬元的194項在2000-01年度的貯貨周轉率，低於每年0.01次。我們感到遺憾的是，政府物料供應處未有顯示已盡全力，把存貨的預計有效期通知用戶部門，以及處置超出用戶需求量，並且即將過時或過期的物品。

在審議有關“公開拍賣土地的管理工作”的事宜時，委員會對於地政總署署長、地區地政會議的主席及成員在出售小西灣土地一事上，既未有落實政府降低發展密度以“減低”人口密度的規劃目標，亦未有藉訂立規定例如要求在地上多鋪築一條街道，把小西灣土地提升為丙類地盤，力求在公開拍賣中爭取最高收益，表示極度遺憾。若該幅土地在拍賣時已清楚分類為丙類地盤，拍賣的最終成交價可能會高於現時為118.2億元的拍賣價。

委員會不想揣測地區地政會議決定把小西灣土地賣地章程中訂明住用部分建築樓面面積上限的條款刪除，背後的動機為何，但我們對於有關決定未能達致任何土地政策、收入或規劃方面的目標，感到極度遺憾。

香港土地供應有限，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而賣地收益是政府公帑收入的一個重要來源。現時本港經濟低迷，政府正面對嚴重的財政赤字，政府必須做到地盡其用，以及在賣地中爭取最高的收益。從這個角度來看，委員會認為，當其他政策目標（例如土地供應、城市規劃、環境及安全等）在賣地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例中清楚訂明後，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土地的理由，必然是為了爭取最高的賣地收益。

本人想藉此機會指出一點，就是委員會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在工作上直緊密配合，互相協調，確保彼此工作不會有所重複，而且相輔相成。

在委員會今天提交本報告書後，教育事務委員會隨後將會討論在報告書中論及的“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事宜。此外，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現正積極跟進有關掘路工程收費及處罰制度的建議，而該建議制度是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管制公用事業機構掘路工程的跟進審查”這個章節的研究事項之一。關於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的章節中，就評估年幼的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源的方法所提出的意見，我們知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法例工作小組，已注意到有關的政策事宜，並會在其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內處理這些事宜。

主席女士，委員會一如既往本着真誠善意作出本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以期確保政府當局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最後，本人謹對委員會各委員作出的貢獻致謝。委員會亦感謝政府當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及其同事、委員會秘書和立法會秘書處其他職員努力不懈，對委員會提供了有力支持，使委員會得以在如此緊迫的時間內向立法會提交本報告書，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謝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